



新聞稿 即時發放

香港律師會公佈『青少年對法律之認知』調查結果

致：各大報章、雜誌、電視台、電台、新聞部編輯

【2007年1月24日(星期三)-香港】香港律師會於二零零六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顧問服務中心』進行一項名為『青少年對法律之認知』的意見調查。調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七月進行，成功獲二十三間中學同意接受調查，回收問卷共3,052份，回應率為95.1%。是次調查旨在收集資料以分析香港青少年對法律的認知和他們對違法行為的警覺性；亦可了解香港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法治新一代』計劃的工作成效。

香港律師會就『青少年對法律之認知』調查結果向媒體公佈及舉辦記者招待會：

日期：2007年1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律師會(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出席代表：

香港律師會 - 前會長葉成慶律師，理事及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馬華潤律師，理事及社區關係委員會主席彭雪輝律師

香港理工大學 - 應用數學系副教授葉偉彰博士及趙麗蓮博士

香港律師會理事及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馬華潤律師於記者招待會上表示，市民大眾近年來越來越關注法律常識和自己的權利，而香港律師會多年以來，一直致力推廣法律，務求令市民對法治社會和個人在法律上的權益有更深入的認識。

香港律師會理事及社區關係委員會主席彭雪輝律師表示，香港律師會一向關心青年及社區事務，除了平日為政府及慈善團體主講法律講座外；自2003年起更進行『法治新一代』計劃，由執業律師到學校為中學生講解香港司法制度，法院架構及基本法等知識。計劃進行至今反應良好，學校均表示講座令學生對法律有更深入認識。有見及此，去年律師會便委託理工大學進行問卷調查，成功邀得12間曾參與及11間沒有參與「法治新一代」講座的學校參與問卷調查。

調查結果顯示，青少年最常犯的違法行為包括「互聯網上載歌曲／電影／電腦軟件」，「拾獲財物而據為己有」，「毆打他人」及在商店「高買」等。此外，調查結果亦顯示「物質利益」是青少年違法的最大誘因。在制止犯罪的主觀考慮上，受訪者普遍認為「法律制裁」和「影響前途」的考慮是最能阻止他們進行違法行為的因素。

調查亦發現大部份受訪者未能正確理解「罪犯自新條例」的意義，香港律師會舉辦的講座可幫助青少年對此條例的理解，曾參加講座者有 21.5%能正確理解條例，未曾參加講座者就只有 14.3%能正確理解條例。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葉成慶律師除了肯定「法治新一代」計劃的成效外，亦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及社會服務團體繼續與香港律師會通力合作，向市民大眾宣揚守法精神，青年人切勿誤入歧途，影響一生。

香港律師會簡介

香港律師會於 1907 年成立，為監管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團體。作為專業監管機構，香港律師會以確保業界之專業水準及操守、提升法律服務質素、為會員提供執業事務指引、協助會員發展業務、推廣法律知識、代表法律專業向政府及有關方面表達意見為宗旨。

~完~

傳媒垂詢：

香港律師會

對外事務部

林綺玲小姐 / 廖家宜小姐

電話：2846 0549